

# 大连艺术学院

大艺字〔2021〕98号

## 关于公布 2021 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立项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进一步加强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1号）和《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教〔2021〕49号），我校开展了大连艺术学院 2021 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遴选工作。经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确定 7 个项目为 2021 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现将名单予以公布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课程建设：

一、认真把握课程思政建设内涵，组织实施探索实践。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的主线，结合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

二、相关课程要做好实施工作，确保取得实效。教学内容要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

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和成果。

附件：大连艺术学院 2021 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一览表



共印 3 份

承办：大连艺术学院教务处

联系电话：0411-39256109